

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发〔2022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宜宾学院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宜宾学院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宜宾学院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术会议管理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、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委办〔2017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线上或线下举办（含主办、承办和协办等）的各类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、研讨会、评审会、座谈会、咨询会、答辩会等。各种比赛、博（展）览会、文艺演出、培训、日常工作会谈、学位论文答辩等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将学术会议分为国际学术会议和国内学术会议两大类。

（一）国际学术会议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，由我校在我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举办的、有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的专家学者参加、以高层

次学术研讨为主要内容的线下或线上学术会议。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30 人，海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10 人。

（二）国内学术会议分为全国性学术会议、地方性学术会议和其他学术会议。

1. 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国家级学术团体（须在民政部门备案）委托，由我校举办，主要由国内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，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30 人。

2. 地方性学术会议是指由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地方性学术团体（须在民政部门备案）委托，由我校举办，主要由省内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，一般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15 人。

3. 其他学术会议：指除上述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的业务性会议，包括小型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评审会等，一般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5 人。

第四条 我校举办的学术会议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会议指导思想正确，目的明确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会议主题不得涉及政治敏感问题和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。会议应有利于提高我校的学科建设、学术科研水平和国际知名度。

(二) 会议主题所涉及的学科或技术领域，学校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即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学术研究群体，承担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研究项目，或已取得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；

(三) 会议组织机构健全，筹办部门具备会务及接待（包括外事接待）工作的能力，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校内有关部门共同筹备，妥善安排会议场所、食宿、交通及安全工作。

(四) 会议经费充足，且须提前落实，并提供相应的经费落实证明材料；

(五) 须有我校学者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（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3篇，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5篇）；

(六) 国际学术会议必须能邀请到国际上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，全国性学术会议必须邀请到国内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。

第五条 举办会议应结合工作实际需要，按照实事求是、精简高效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、会期、规模。学术会议会期一般不得超过3天，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天，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的10%以内。

第二章 审批与管理

第六条 学术会议必须严格实行审批制。学术会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，未经审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“宜宾学院”名义举办学术会议。经审批准予举办的会议，按照“谁举办，谁负责；谁批准，谁监督”的原则，由具体承办单位负责各项会务工作。

第七条 国际学术会议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报计划

举办部门每年9月提出下一年度会议计划，填报《宜宾学院会议计划表》，于每年9月30日前交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下称“国合处”），经党委宣传部、学科建设与科技处（下称“科技处”）审核会签，经常委会审定后，由国合处拟文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校内审批

国际会议列入年度计划后，会前4个月完成校内审批。

1. 申请。举办部门提交《宜宾学院学术会议审批表》，《宜宾学院社科理论阵地管理审批表》以及其他申请材料。其他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举办国际会议的书面申请。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举办国际会议的目的、意义及必要性；会议主题及主要议题；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名称；举办时间、会期、地点（城市）、与

会人员结构范围,总人数;拟邀请外宾人数及人员名单(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国别、职务等信息);经费来源;有关国际组织情况等;

(2) 会议交流和发言材料;

(3) 会议的会旗、会徽等(如果有);

(4) 经费预算明细表;

(5) 详细、紧凑的日程安排表;

(6) 参会的重要国内人员(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);

(7) 会议主席和会务组主要成员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
(8) 作为主办、合办、协办或委托筹办单位和经费资助单位的境外组织的背景材料(名称须中英文、内容包括该国际组织的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政治背景、对华态度等);

(9) 若我校为非主办单位,须提供主办方的委托函或任务批件;

(10) 若会议需要安排专业性质的考察,要写清楚线路并说明专业考察的范围及地区;

(11)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。

2. 受理。举办部门将申报材料报科技处、党委宣传部审核后,报国合处。

3. 学校审批。申报材料由国合处呈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（三）四川省教育厅审批

会议申请学校审定通过后，国合处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。

第八条 国际学术会议组织管理。

（一）会前准备

会议申请获批后，举办部门应协调各方成立会务组，制定详细的会议方案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。

1. 安排会议议程、食宿、交通和翻译等工作。

2. 确定国（境）外代表名单，并于会前2个月填写《宜宾学院来华人员信息登记表》报国合处，由国合处统一向上级主管部门申办其来华签证等相关事宜。原则上不邀请外国政要、前政要及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人员参加国际会议。

3. 认真审查论文和发言材料，如发现内容有政治性错误或有损我国利益应及时交涉，表明我方立场观点，要求对方改正或取消论文在会上宣读的资格。

（二）会议实施

举办部门按制定的会议方案组织召开会议。会议期间，不得安排非会议内容的接待服务；禁止利用国际会议进行公费旅游、营利创收，损害学校形象；代表发言以及参观考察活动，

均不得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和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后总结

承办部门应做好会后总结，并填写《宜宾学院学术会议总结表》和提交相关材料。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总结材料分别报送报科技处和国合处。会议全套材料包括会议通知、名册、会标、提交论文、会议期间的重要文献、批文及有关会议的录音、录像、照片及会议报道等材料。

第九条 国内学术会议的审批。

（一）申请与受理

国内会议主办部门于会议前上一年度 10 月前向科技处提交书《宜宾学院学术会议审批表》和其他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需经承办部门、科技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核，分管承办部门的校领导同意；人文社科类学术会议还需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同意。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举办会议的目的、意义及必要性，会议主题及主要议题，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名称，举办时间、会期、地点、与会人员结构范围、总人数，拟邀请专家人员名单(含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、学术影响等信息)，经费来源等。

（二）审批

国内学术会议实行分类审批。全国性学术会议经分管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，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、常委

会审定；地方性学术会议经分管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核后，报院长审批；其他学术会议由分管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条 国内学术会议的组织管理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举办学术会议的部门积极向校外单位和组织争取、筹措会议所需经费，筹措到的会议经费应专款专用，做到收支平衡，并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。承办、协办学术会议的，应“以会养会”，学校原则上不资助经费。

第十二条 会议费实行预算管理。各部门应将会议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，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。

第十三条 举办会议应充分利用学校资源，参会人员主要是校内人员的，应在校内举行。确需到校外召开的，应根据经济性、便利性原则选择地点举行。不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四川省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学术会议。

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、标准与报销管理

第十四条 国际学术会议严格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加强经

费管理。合理编制会议预算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。力争经费自筹，原则上做到以会养会，尽量减少会议经费（包括各类科研经费）的支出。会议经费由外方全额支付的，我校不再另外安排会议经费补助。

第十五条 国内学术会议费的开支范围、标准和报销管理，按学校国内会议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

第十六条 会议举办部门是会议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会议经费收支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。会议举办部门应了解并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依法依规据实报销会议费。

第十七条 会议举办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会议举办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，自觉接受学校对会议举办及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八条 会议举办部门和经办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追究相关责任，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预存、套取会议费设立“小金库”的；

（二）以虚报会议人数、天数等手段骗取会议费的；

(三) 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，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；

(四) 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；

(五)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起执行，国务院及相关部委、四川省和学校对学术会议管理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合处、计划财务处和科技处负责解释。